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我们认为：

一、公司上述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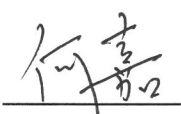
三、同意公司聘任刘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黄俊朝先生、陈政先生、胡震宁先生、陆晓艳女士、全文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晓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陆晓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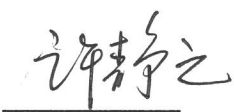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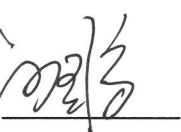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夏飞: 

何 嘉: 

许静之: 

冯国富: 

签署日期: 2019年12月12日